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208号

项目代码：2020-120116-48-01-000905

关于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与生态城玉砂道

连通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开发区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报批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与生态城玉砂道连通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与生态城玉砂道连通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28874.42万元人民币建设“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与生态城玉砂道连通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并配套实施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起点（K0+825）位于现代产业区东扩区东风南路与长虹东街交叉口处，新建桥梁依次跨越和煦东路、东扩区排水河道及西外环高速公路后，终点（K1+780）与中新生态城玉砂道顺接。本项目全长955m，其中，跨线桥长539.1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50km/h。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4.55hm2，环保投资约为3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11％，预计于2025年7月竣工。

2022年11月1日至11 月7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1月8日至 11月14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合理设置料场，落实施工场地洒水、使用商品沥青和商品混凝土、散体物料密闭运输、苫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做好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保养及定期检查工作，确保尾气排放达标。

2、严格执行《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期噪声和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理；施工作业废水及车辆冲洗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随意排放。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弃土、钻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并落实合理去向，严禁向地表水体排放。

5、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占地范围，避免对涉及的防护林带造成破坏；不得在东扩区排水渠等附近水体内清洗器具、机械等，不得向其排放污水及固体废弃物。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项目桥梁段设置防撞措施，营运期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请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11月1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2年 月 日印发 |